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一

無著菩薩造

大唐天竺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

覺分品第二十一之三

釋曰已說菩薩修習道分次說菩薩修習止觀偈曰

安心於正定　此即名為止　正住法分別

是名為觀相

釋曰安心於正定此即名為止者謂心依正定而不見心非無正定而立止故是名止相正住法分別是名為觀相者謂依正住分別法體是名觀相問此二行云何修偈曰

普欲諸功德　是二悉應修　一分非一分

修有單雙故

釋曰普欲諸功德是二悉應修者若人遍欲求諸功德是人於止觀二行悉應修習如經中說佛告諸比丘若有所求云何令得諸比丘離欲離惡不善法乃至廣說諸比丘有二法應須修習所謂止觀一分非一分者一分謂或止或觀非一分謂止觀合問

父

何故若修有單雙故單修者一分或
止修或觀修雙修者非一分謂止觀
合修問此二行云何種差別復云何
業偈曰

能通及能出 無相亦無為 淨土及淨果
是二即為業

釋曰此偈上半明種差別下半明業
此二法在信行地名依止修若入大
地復有四種差別一能通修謂入初
地二能出修謂入乃至六地於彼六
地出有相方便故三無相修謂入第
七地四無為修謂入後三地作功用
修名有為後三地不作功用故名無
為此五是種差別淨土者依後三地
修淨土行淨果者作轉依行此二淨
即是彼業已說菩薩止觀次說菩薩
修習五種巧方便偈曰

自熟與成生 速果幷作業 生死道不絕
說此為五巧

釋曰五種巧方便者一自熟佛法以
無分別智為巧方便二成熟衆生以
四攝法為巧方便三速得菩提以懺
悔隨喜請轉法輪生起勝願為巧方

便四作業成就以二門為巧方便二
門者謂陁羅尼門及三昧門以此二
門能成就利益衆生業故五生死道
不絶以無住處涅槃為巧方便問云
何巧差別云何巧業偈曰
菩薩巧無等 差別依諸地 能成自他利
說是名為業
釋曰此偈上半明巧差別下半明巧
業差別者此五方便於諸菩薩最上
無等何以故於諸地中不與二乘共
故是故差別業者能成就自身他身
一切利益是名為業已說菩薩巧方
便次說菩薩陁羅尼偈曰
業報及聞習 亦以定為因 依止此三行
持類有三種
釋曰陁羅尼品類有三種一報得由
先世業力得故二習得由現在聞持
力而得故三修得由依定力得故問
云何種差別偈曰
二小一為大 一大復三種 地前與地上
不淨及淨故
釋曰二小一為大者於彼三種品類
中報得及習得應知此二為小修得

者應知此一為大一大復三種者於彼大種類中應知復有三種謂耎中上未入地菩薩所有為耎已入不淨地菩薩所有為中謂初七地入清淨地菩薩所有為上謂後三地問云何業偈曰

應知諸菩薩 恒依陁羅尼 聞法及持法
作業皆如是

釋曰此中應知諸菩薩依止陁羅尼恒聞亦妙法及常受持以此為業已說菩薩陁羅尼次說菩薩起諸願偈曰

思欲共為體 智獨是彼因 諸地即為地
二果亦為果 應知差別三 種種大清淨
此業有二種 自利與利他

釋曰此二偈以六義分別諸願一自性二因三地四果五差別六業彼思欲相應共為自性以智為因諸地為地二果為果謂即果及未來果以諸願為因心得遂故心遂者如心所欲皆成就故又以願力遊諸願果所謂身放光明口發音響乃至廣說差別有三種一種種謂信行地願如是如是欲得

故二廣大謂入地菩薩十大願故三
清淨謂後後諸地轉轉清淨乃至佛
地極清淨故是名差別彼業二種一
自利成就二利他成就是名為業已
說菩薩諸願次說菩薩修習三三昧
偈曰
應知二無我 及以二我依 二依常寂滅
三定所行境
釋曰三三昧有三種所行一人法二
無我是空三昧所行二彼二執所依
五取陰是無願三昧所行三彼依畢
竟寂滅是无相三昧所行彼三種所
取體為三種境界彼三種能取體為
三種三昧是名三三昧問三三昧名
義云何偈曰
空定無分別 无願猒背生 無相恒樂得
彼依常寂滅
釋曰空定無分別者無分別義是空
三昧義由人法二我不分別故無願
猒背生者猒背義是無願三昧義由
猒背我執所依故無相恒樂得彼依
常寂滅者樂得義是無相三昧義由
樂得彼所依畢竟寂滅故問三三昧

云何起偈曰

應知及應斷 及以應作證 次第空等定

修習有三種

釋曰應知及應斷及以應作證者應知謂人法二無我應斷謂二我執所依應證謂彼依畢竟寂滅次第空等定修習有三種者此中為知人法二無我故修空三昧為斷彼二執所依故修無願三昧為證彼依畢竟寂滅故修無相三昧已說菩薩修習三三昧

次說菩薩四法憂陁那偈曰

如前三三昧 四印為依止 菩薩如是說

為利群生故

釋曰四法印者一者一切行無常印二者一切行苦印三者一切法無我印四者涅槃寂滅印此中應知无常印及苦印為成無願三昧依止無我印為成空三昧依止寂滅印為成無相三昧依止菩薩說此四印為三昧依止皆為利益諸衆生故問何等是无常義乃至何等是寂滅義偈曰

無義分別義 不真分別義 息諸分別義

是名四印義

釋曰此中諸菩薩以無義是无常義
由分別相畢竟常無故以分別義是
无我義由分別相唯有分別此二是分
別相由無體故不真分別義是苦義
由三界心心法為苦體故此是依他
相息諸分別義是寂滅義此是真實
相復次應知依他相復以刹那刹那
壞為无常義問云何成立刹那壞義
偈曰
由起及從因　相違亦不住　無體與相定
隨轉并滅盡　變異因亦果　執持與增上
隨淨及隨生　成義有十五
釋曰此二偈以十五義成立刹那刹
那滅義一由起二從因三相違四不
住五無體六相定七隨轉八滅盡九
變異十因十一果十二執持十三增
上十四隨淨十五隨生由此十五義
刹那壞義可得成立第一由起者諸
行相續流名起若無刹那刹那滅義
而有諸行相續流名起者不然若汝
言物有暫時住後時先者滅後者起
名相續者則無相續由暫住時後起
无故第二從因者凡物前滅後起必

藉因緣若離因緣則無體故若汝言
彼物初因能生後時多果者不然初
因作業即便滅盡豈得與後諸果作
因若汝言初因起已更不起者建立
此因復何所用若汝言起已未滅後
時方滅者彼至後時誰為滅因第三
相違者若汝復執是能起因復為滅
因者不然起滅相違同共一因無此
理故辟如光闇不並今熱不俱此亦
如是是故起因非即滅因若如汝執
諸行起已非即滅者則違阿含及道
理違阿含者佛語諸比丘諸行如幻
是壞滅法是蹔時法剎那不住違道
理者諸修行人於諸行生滅中思惟
剎那剎那滅若不如是於臨終時見
彼滅相則無猒惡離欲解脫是則同餘
凡夫第四不住者若汝言諸行起已
得有住者為行自住為因他住若行
自住何故不能恒住若因他住彼住
无體何所可因二俱不尒是故剎那
剎那滅義得成第五無體者若汝執
住因雖無壞因未至是故得住壞因
若至後時即滅非如火變黒鐵者不

然壞因畢竟無有體故火變鐵辟我
無此理鐵與火合黑相似滅赤相似
起能牽赤相似起是火功能實非以火
變於黑鐵又如煎水至極少位後水
不生亦非火合水方無體第六相定
者佛說有為法有為相一向決定所
謂無常汝執諸行起已非即滅者是
有為法則有少時而非无常便違非
一向相第七隨轉者若汝言若物剎
那剎那新生者云何於中作舊物解
應說由相似隨轉得作是知辟如燈
焰相似起故起舊燈知而實差別前
體無故第八滅盡者若汝言云何得
知後物非前應說由滅盡故若住不
滅則後剎那與初剎那住無差別由
有差別故知後物而非前物第九變
異者若汝言物之初起非即變異者
不然內外法體後邊不可得故由初
起即變漸至明了辟如乳至酪位酪
相方現而變體微細難可了知由相
似隨轉謂是前物以是故剎那剎那
滅義得成第十因者若汝許心是剎
那滅彼心起因謂眼色等諸行彼果

刹那滅故因亦刹那由不可以常因
起无常果故第十一果者彼眼等諸
行亦是心果是故刹那滅義得成由
不可以無常因起常果故第十二執
持者若汝言云何得知眼等諸行亦
是心果應說由心執持得增長故第
十三增上者又如佛說心將世間去
心牽世間来由心自在世間隨轉識
緣名色此說亦尒故知諸行是心果
第十四隨淨者淨是禪定人心彼人
諸行隨淨心轉如經中說修禪比丘
具足神通心得自在若欲令木為金
則得隨意故知諸行皆是心果第十
五隨生者如作罪衆生所得外物一
切下劣作福衆生所得外物一切妙
好故知諸行皆是心果因是刹那果
非刹那無此道理由因自在故如是
揔成立一切內外諸行是刹那已次
別成立內法是刹那偈曰

初起及續起　長起及依起　變起與熟起
劣起亦勝起　明起無明起　及以異處起
種起無種起　像起十四起

釋曰此二偈以十四種起成立內法

諸行是刹那義一者初起謂最初自
體生二者續起謂除初刹那餘刹那
生三者長起謂眼食梵行正受長養
故生四者依起謂眼等諸識依止眼
等根生五者變起謂貪等染汙令色
等變生六者熟起謂成胎嬰兒童子
少壯中年老位等生七者劣起謂諸
惡道生八者勝起謂諸善道生九者
明起謂欲界後二天及色界無色界
一切天生十者無明起謂除前明處
所餘諸處生十一者異處起謂此處
死彼處生十二者種起謂除阿羅漢
最後五陰生十三者无種起謂前所
除最後五陰生由後生種子無故十
四者像起謂入解脫禪者定自在力
故諸行像生問復以何因成立此十
四種起偈曰

續異及斷異　隨長亦隨依　住過及去過
無住無無死　亦有隨心相　行者應當知
如此九種因　成前十四起

釋曰此二偈以九種因成立前十四
起九種因者一續異二斷異三隨長
四隨依五住過六去過七無住八有

死九隨心第一續異者此因成立第
一初起若寂初起時因體無差別者
則後時諸行相續而起亦無差別因
體无差別故由因有差別故後餘諸
行刹那得成第二斷異者此因成立
第二續起若一一刹那無差別因者
則後時斷差別亦不可得由斷有差
別故諸行刹那此義得成第三隨長
者此因成立第三長起能令諸行圓
滿故名為長若無刹那而有諸行長
養者不然由彼住故若諸行得住則
不得漸大圓滿非謂長養第四隨依
者此因成立第四依起若執能依不
住所依得住者不然如人乘馬人去
馬不去無有此理如是識依於根識
有刹那依無刹那不然亦尒第五住
過者此因成立六起謂變起熟起劣
起勝起明起無明起成立變起熟起
者若執諸行初起即住不滅者不然
無變起故謂貪等變色永不可得由
初無變後亦尒故若初无變後諸熟
位亦不可得由先有變後方熟故成
立劣起勝起刹那亦尒若執諸行得住

而有善惡罣習次第與果者不然諸
行不住次第相續各得與果此義可
尒成立明起無明起刹那亦尒若諸
行得住則明起亦無不住則有由心
轉故無無明起亦尒後時无變異故
第六去過者此因成立第十一異處
起若執諸行往餘處名去者不然我
今問汝諸行去作為起已將諸行往
餘處為不起將諸行往餘處若起已
將往者此處起已餘處不起此即是
住而言去者是義相違若不起將往
者不起則本来無去而言去者此語
無義又復若諸行去作住此處即作
所作今諸行去是亦不然住則不得
到餘處故若諸行到餘處方作所作
是亦不然無有離去而有諸行到餘
處故若此處住若餘處住離諸行外
畢竟求作不可得是故不異諸行相
續而有去作去既無體則刹那義成
若汝言若實無去云何世人見去應
說由無間相續假說名去實無去體
若汝言復有何因諸行得相續去應
說因緣无量有心力自在如威儀等

去有宿業自在如中陰中去有手力
自在如放箭擲石去有依止自在如
乘車乘船去有使力自在如風吹物
去有自體自在如風性傍去火性上
去木性下去有術力自在如依呪依
藥在空而去有磁石自在能令鐵去
有通力自在如乘通去如是等有無
量因緣能令諸行相續假說名去是
義應知第七無住者此因成立第十
二種起若諸行得住餘時更有種子
起者不然剎那剎那無餘因故若諸
行不住後種子起是義可然第八有
死者此因成立第十三無種起若無
剎那而有死時無種起者不然先有
種起後命終時方無種起是亦不然
由二剎那因無體故是故死心剎
那不可得成第九隨心者此因成立
第十四像起由心自在剎那剎那彼
像得起若無剎那而像得起無此理故
問如是別成立內有為法剎那已復
有何因能成立外法四大及六種造
色是剎那耶偈曰
由滋及由濁　性動增亦減　二起與四變

薪力及漸微 亦說隨心起 及以難問成
一切諸外法 無非刹那體
釋曰此二偈以十四因成立外法是
刹那水有二因一滋二涸若無刹那
水或時滋長或時乾涸不可顯現若
人作如是問既無刹那水有何因而
滋復有何因而涸彼則不能答今見
水有滋涸故知刹那是水滋涸因風
有三因一性動二增減三減息若風
性住則無動時行無體故亦无增減
亦無減息由彼住故地有六因謂二
起四變二起者由水由風地起可得
謂劫生時彼地是水風果故知地亦
是刹那四變者由四所作地變可得
一業力所作由衆生業力有差別故
二人功所作由揺鑿等故三諸大所
作由火水風故四時節所作由時改
轉異相現故若無刹那四變不可得
因無體故如地有六因知是刹那色
香味觸六因亦尒是故亦是刹那火
有一因所謂薪力薪力火增故火得
起已共火起薪即不得住火燒薪已
火亦不住若火不由薪後時無薪火

應久住由隨同義故火聲在後說聲 成實論第十卷 第十六張
有一因所謂漸微辟如鍾聲後時漸
微可得若無刹那後時小聲無可得
理法入色有一因謂隨心起如受戒
時隨心下中上起心因刹那故彼果
亦刹那是故外法刹那亦成復次惣
由難問故我今問汝何故欲得諸行
無常不欲得諸行刹那滅若汝言二
刹那滅不可知者不然辟如燈焰於
不動位彼刹那亦不可知汝何故不
欲令彼體無刹那若汝言燈焰體有
刹那細故不可覺者諸行亦尒何故
不欲令有刹那若汝言燈焰與諸行
不相似者不然不相似有二種一自
性不相似二時分不相似若此自性
不相似者此辟得成非自體為辟故
非如以燈喻燈以牛喻牛辟則不成
若取時分不相似者此辟亦成由燈
焰及諸行皆刹那相似故若非刹那
辟則不成今更問汝如人乘乘其乘
住時其人去不答不若尒者所依根
住能依識去亦無道理若汝言何故
現見燈焰念念滅燈炷如是住應說

汝見非見由炷相續刹那刹那有壞
有起汝不如實知故若汝言諸行刹
那如燈焰者世人何故不知應說由諸
行是顛倒物故相續刹那隨轉此不
可知而實別別起世人謂是前物生
顛倒知若不介則無无常常倒倒體
若無染汙亦無復從何處而有解脫
由是難問則諸行刹那成成立无常
義已次成立無我義問人者為可說
有為可說無偈曰

人假非實有　言實不可得　顛倒及染汙
染因成立故

釋曰人假非實有者可說人是假名
有非實體有若如此則不墮一向執
離有無故問人是實有云何知無答
言實不可得由彼人不如色等有實
可得非覺智證故問人非覺智不證
佛又說我者現在可得汝言不可得
者不然答此言可得非實可得由顛
倒故佛說無我計我是名顛倒問云
何知是顛倒答由染汙故身見是染
汙所謂我我所執若不顛倒則非染
汙問云何知我執是染汙答染汙因

故由我執為因貪等染汙得起是故
知是染汙闇如汝所許於色等五陰
說人假有此人與陰為一為異偈曰
假人與實陰 不可說一異 若說一異者
則有二過生
釋曰假人與陰不可說一不可說異
若說一異二過則生二過者若說人
與陰一陰即是人及人是實若說人
與陰異陰雖非人人亦是實以是故
人是施設有一異不可說是故如來
止記論成偈曰
若執人是實 一異應可說 一異不可說
此說則無理
釋曰若人違大師教執有實人是實
人與陰一異則應可說而執與陰一
異不可說此說則無道理若汝言人
不可說如火與薪非異非不異者不
然偈曰
異相及世見 聖說亦不然 火薪非不說
有二可得故
釋曰異相者火謂火大薪謂餘大各
有別相是故火與薪異世見者世人
離火見薪謂可燒木等亦離薪見火

如風吹焰去是故火與薪異聖說亦
不然者佛世尊無處說火之與薪一
異不可說是故汝執火薪一異不可
說此說無道理若汝言非離薪見火
風即是薪者不然有二可得故由火
之與風二相別故復次偈曰

二有故識起　人緣則非義　好滅及惡生
言生復非理

釋曰若人執人有實謂見者聞者覺
者識者食者知者說者若尒彼眼等
識起為以人為緣說人是作者為以
人是主說人是作者若以人為緣者
二有故識起人緣則非義由人於識
起中無有少力可見故若以人是主
者好滅及惡生言生復非理若人為
主已生所愛識應畢竟令不滅不應
令滅未生不愛識應畢竟令不生不
應令生以是故汝不應執人是見者
乃至識者復次偈曰

汝執實人中　何業可成立　無實強令實
違佛三菩提

釋曰若人是實有汝以何業可得成
立凡是實有必有事業如眼等淨

色以見等事業可得成立人無是等事業可得成立是故人非實有復次汝於無實人中強欲令有實人即違如來三種菩提一者甚深菩提二者不共菩提三者出世菩提若見實人則非甚深菩提則非不共外道菩提則非世間不習菩提是故此執是世間所取是外道著處是生死恒習復次若人是見者乃至識者眼等諸根為有功用為無功用若有功用為自然起為由人起問彼何所疑偈曰

若用自然起　即有三過生　若以人為緣
眼等則無用

釋曰若言眼等功用自然起者人於眼等不作事業則有三種過生若言以人為緣功用得起者眼等諸根則一向無有功用問何者是功用自然起三過偈曰

人非作者故　用非常起故　起非一時故
自起則不然

釋曰若眼等功用不待人作自然而起則人非作者云何名見者乃至識者此是第一過失若眼等功用自然起

則應常起不應起時非常此是第二
過失若眼等功用常起則起應一時
云何不得並起此是第三過失由此
義故若言自然起者不然問以人為
緣復有何過偈曰
人住用先無 人壞則人斷 更有第三體
為緣無此義
釋曰若言人住與功用為緣者人既
常有何故功用先無後有是義不然
若言人壞為緣者人壞則墮無常是
亦不然若言更有第三不住不壞人
為緣者無有此義如是依道理說實
人不可得復次偈曰
諸法無我印 及說真實空 有我有五過
是故知無我
釋曰法印經中佛說一切法無我真
實空經中佛說有業有報作者不可
得捨前陰起後陰起滅唯法增五經
中說若執有我有五過失一者墮於
見處起我見命者見二者同於外道
三者僻行邪行四者於空不欲不信
不住五者聖法不得清淨如是依阿
含說有實人亦不可得問若無實人

云何世尊處處經中而說有人謂知
者負擔者及建立隨信行等人耶偈曰
由依染淨法 位斷說有異 行異相續異
無實假說人
釋曰由依染汙法及清淨法有位差
别及斷差别故建立假人有差别若
無假人差别則不可說有行差别及
相續差别如知經中說何等諸法謂
染汙法何等為知謂清淨法如負擔
經中說何者負擔謂染汙法何者棄
擔謂清淨法若無行差别及相續差
别則不可說此二法為知者負擔者
菩提分法多位差别謂方便道見道
修道究竟道若無行及相續差别則
不可說彼菩提分法有隨信行等人
差别由無實人約法差别可得假說
以此道理故知所說但是假人若佛
意不說是假人說實人則無用由起
衆生我見故偈曰
不為起我見 由見已起故 無始已習故
無用應解脫
釋曰佛不應為起衆生我見說有實
人由衆生我見先已起故亦不為令

大乘莊嚴論第十一卷 第十三張 丈 義

衆生數習我見說有實人由衆生我
見先已習故亦不為今我見衆生得
解脫故說有實人一切無功用者皆
應自然得解脫故以是故一切未見
諦者有我見而無解脫非如菩體先
時不見後時方見人不如是非先不
見後時方見又如菩體先時不見後
亦不見即無解脫人體亦尒先時亦
見後時亦見則無解脫若實有我則
決定有我所從此二執即起我愛及
餘煩惱如是則無解脫以是故不應
計得有實人以我見等過皆悉起故
如是別說菩提分已次總結前義偈曰
慚羞等功德 菩薩常具足 自利既不捨
亦令他利成
釋曰此義如前所顯略說覺分品
究竟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一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